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投資選擇」)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所更改，並於2018年4月11日生效。

就投資限制而言，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25%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現時，相關基金未有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包括以下載於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第1冊附件3的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權利。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並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指示交易日期)生效。

適用於個別子基金的變動

優先股份類別的其他費用

請注意，以下種類的最高管理費將會下調：

種類	現時最高	新的最高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0.25%	0.20%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0.30%	0.20%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巴西股票基金 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俄羅斯股票基金 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0.40%	0.25%

「全球債券基金」

請注意，就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現時，子基金未有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包括以下載於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的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本通告附件所載有關上述特定風險的詳細風險披露。

「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以表明子基金亦會投資於市值低於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內最大市值的 130%及高於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內最小市值的 70%的企業（不正如目前只投資於市值低於 Stoxx 歐洲中型股 200 指數內最大市值的 130%及高於 Stoxx 歐洲中型股 200 指數內最小市值的 70%的企業）。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低於 **Stoxx 歐洲中型股 200 指數**或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內最大市值的 130%及高於該等指數內最小市值的 70%（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亞太賞息股票基金」

請注意，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指示交易日期）起，子基金將改名為「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把目標地區取代為亞太區（日本除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回報高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平均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權利。

不同意此等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董事會

¹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

²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附件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財政措施欠清晰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 RQFII 和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股票投資資產（包含 A 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利得稅。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例如債務證券、期貨和上市基金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具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者。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對於透過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

概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資格。有關資格將不時檢討，並可能顯著或全面撤銷。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再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可能因監管變動而須沽售其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投資，因而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對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蒙受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实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須遵守法規現時所施加的各種跨境資本限制（經不時修訂），而子基金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及／或調回資金的能力將受到影響。例如，子基金可透過人民幣或外幣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若有關資金需調離中國，可透過人民幣或經境內兌換後以外幣匯出，但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貨幣匯率」）應大致符合最初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有貨幣匯率，而最大容許偏差為 10%。在每隻子基金第一次調回資金時，有關匯率規定可獲豁免，但調回的外幣或人民幣資本不得超出匯入中國的外幣或人民幣整體資本的 110%。